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1年10月號





以公司或行號出售房地 房地合一稅**2.0**申報課稅大不同

房地合一2.0已於今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針對營利事業自今年7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屬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而屬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按個人規定辦理·於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K 辦彙整房地合一稅1.0與2.0之比較,提醒讀者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

KY股配發股利,營利事業要課所得稅,個人應注意最低稅負

買賣股票一直是主流的投資管道之一·不少投資人為了獲取利潤而從事股票投資·而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的家數也不少·投資人投資外國公司的機會也相對提高。

因此 · K辦在此提醒讀者 · 投資人在收到股利時應特別留意被投資公司屬國內營利事業或國外營利事業 · 以及取得股利的主體是個人或是公司 · 以避免未依規定申報繳稅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以公司或行號出售房地 房地合一稅2.0申報課稅大不同

03 KY股配發股利,營利事業要課所得稅,個人應注意最低稅負

稅務行事曆

2021年10月、11月份稅務行事曆 05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KPMG安侯建業被國際財經雜誌(ITR)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為 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 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 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 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稅務情報



以公司或行號出售房地 房地合一稅2.0申報課稅大不同



房地合一稅2.0已在今(110)年7月正式上路,獨資或合 夥組織營利事業,應按個人規定辦理,於移轉登記日之 次日起30日內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營利事業自今年7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 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 (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屬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應於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 報繳;屬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按個人規定辦 理,於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 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稅.2.0之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24條之5第1項規定,以其出售房地交易之收入減除相關 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再減除土地漲價 總數額後,按適用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惟得減除之 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 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 除;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 稅,得以費用列支。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 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 稽徵查核實務。

如為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房屋、土地,鑑於獨 資、合夥的房屋、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 法人的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的登記主體有別,因此,修 正後本法第24條之5第6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 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 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修正後本法第14條之4至 第14條之7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 事業的所得額,也就是由房屋、土地登記所有權的獨資 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 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依個人課稅規定,於移轉登記 日的次日起30日內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 公司及獨資合夥商號出售房屋土地,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重大變革如下:

申報方式組織別	房地合一稅1.0	房地合一稅2.0
	110年6月30日以前出售	110年7月1日以後出售
公司組織	105年度及106年度營所稅稅率17% 107年度~110年6月30日營所稅稅率20%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	依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45%至20%)分開計算稅額與交易日所屬年度營利事業所稅合併報繳
獨資合夥	按營利事業課稅規定辦理	按個人課稅規定辦理 (1) 依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45%至15%)分開計算稅額 (2) 於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及課徵



KY股配發股利,營利事業要課 所得稅,個人應注意最低稅負



買賣股票一直是主流的投資管道之一,不少投資人為了 獲取利潤而從事股票投資,而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 的家數也不少,投資人投資外國公司的機會也相對提 高,投資KY股所獲配之股利是屬於海外所得,投資者如 屬營利事業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為個人應注意最低 稅負。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 人及家族傳承稅務規劃。

投資標的股利所得	本國個人	本國公司	外國個人/公司
國內股票	二擇優 (1)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稅 率5%~40%) (2)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 28%)	不計入所得額	就源扣繳21%
國外股票	最低稅負	營所稅20%	_
KY股	最低稅負	營所稅20%	-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發行之股票來臺上 市(櫃),通稱為「KY股」。 投資KY股所分配之股利 與投資國內企業發行的股票所獲配的股利,兩者相關課 稅規定並不相同。

首先,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 所得,屬於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的轉投資收益,依規定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至於營利事業投資KY股所獲配的股 利所得,則因KY股是外國公司來台上市(櫃)之股票, 其所發放之股利非屬所得稅法第42條之免稅範疇,應依 所得稅法規定併計所得額課稅。

其次,個人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所得,是 屬於所得稅法第14條所規範的營利所得,依規定計入綜 合所得額課稅。個人投資KY股所獲配之股利所得,因該 項股利係屬海外所得,非屬所得稅法第8條所稱中華民國 來源所得,免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但需審視

有無所得基本稅額適用,如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 計超過100萬元者,應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110年度全戶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則須繳納 最低稅負所得稅。

所獲配之股利所得,因該項股利係屬海外所得,非屬所 得稅法第8條所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計入個人之綜合 所得總額課稅,但需審視有無所得基本稅額適用,如每 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超過100萬元者,應全額計入 基本所得額申報,110年度全戶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 者,則須繳納最低稅負所得稅。



稅務行事曆

2021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三季(7-9 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娱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 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10月31日適逢假日,繳納期限依規定順延至11月1日。	使用牌照稅



2021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 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